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淑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15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淑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淑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潘淑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物，不思通知失主或循法送交有關單位招領，反侵占入己，顯示其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誠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拾獲之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已由告訴人林程詣領回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(見偵字卷第33頁)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字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2 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  
03 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  
04 被告為本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即6,000元，已實際合法發  
05 還告訴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  
06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鍾巧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1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##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1153號

26 被 告 潘淑珍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 
28 弄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潘淑珍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04 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志廣門市內，拾得林程詣遺失於自  
05 動提款機出鈔口之現金新臺幣6,0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 
06 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，未報警或送交超商店  
07 員處理，藏匿於外套口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08 型機車離去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嗣經林程詣報警調閱監視  
09 器後通知潘淑珍製作筆錄，並扣得上開現金(已發還)。  
10 二、案經林程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潘淑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由自動提款機拾得現金後，騎乘機車攜帶返家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林程詣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被告持有扣案物。
四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	佐證被告侵占款項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他人遺失物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19 檢察官 楊挺宏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林昆翰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